

十一、七不善律儀（〈七不善律儀品〉第111）

（一）名稱與內容：

1. 「律儀」(sajvara)：原義乃「制止」之義，此處指能防止身、語之惡的無表業。
2. 「不善律儀」(惡律儀、不律儀、惡戒)：指不禁身、語之惡，為活命而立誓行惡所形成的無表業。
3. 「不善律儀」有七種：殺生(以屠獵活命)、偷盜(以偷盜活命)、邪淫(以邪淫活命)、妄語(以妄語活命)、兩舌(以兩舌活命)、惡口(以惡口活命)、綺語(以綺語活命)。

(〈七不善律儀品〉第111，頁476：七不善律儀，謂殺盜、邪淫、兩舌、惡口、妄言、綺語。若人於此七事，若具足，若不具足，皆名不善律儀人。問曰：何者成就不善律儀？答曰：成就殺不善律儀，謂屠、獵等。成就盜者，謂劫賊等。成就邪淫，謂非道行淫及淫女等。成就妄語，謂歌舞伎兒等。成就兩舌，謂喜讒謗，及讀誦讒書，構合國事等。成就惡口，謂獄卒等，亦以惡口自活命等。成就綺語，謂合集言辭令人笑等。)

（二）「不善律儀」的得與捨：

1. 得到的時機：作惡業時即得。
2. 來源對象：從一切眾生處得。

以殺生活命時，得二種無表業：

(1) 從一切眾生，得「不善律儀」所攝無表業；

(2) 從所殺眾生，另得「殺罪」所攝無表業。

(〈七不善律儀品〉第 111，頁 477：問曰：云何得此不善律儀？答曰：隨行惡業時得。問曰：為從所殺眾生得此律儀？為從一切眾生得耶？答曰：從一切眾生得。如人持戒，於一切眾生得善律儀。不善律儀亦如是，若隨殺眾生，得二種無作：一、殺罪所攝，二、不善律儀所攝。於餘眾生，得不善律儀所攝。)

3. 捨棄的時機：

《成實論》	有 部
(1) 受善律儀時 (善律儀： 戒律儀、禪律儀、定律儀)	(1) 受戒律儀時 (2) 得靜慮律儀時
(2) 死時	(3) 死時
(3) 深切發心從今以後不 再造作惡戒	×
×	(4) 二形生 (具男女二根而變性)

(〈七不善律儀品〉第 111，頁 478：問曰：是不善律儀云何得捨？答曰：隨受善律儀時捨，死時亦捨。又，發深心從今日更不復作，爾時亦捨。有論師言「轉根時捨」，是事不然，所以者何？不能男等亦得成就；毘尼中亦說「若比丘轉根，不失律儀」。當知不以轉根故捨。)

4. 能得「不善律儀」者：唯有人趣（北俱盧洲除外的三洲之人）。

（〈七不善律儀品〉第 111，頁 478：問曰：五道中何道眾生成就不善律儀？答曰：但人成就，不在餘道。）

十二、七善律儀（〈七善律儀品〉第 112）

（一）七種「善律儀」：防止「殺生、偷盜、邪淫、妄語、兩舌、惡口、綺語」等身語之惡所形成的無表業。

（二）律儀的分類

有部	《成實論》
1. 別解脫律儀（戒律儀）	1. 戒律儀
2. 靜慮律儀	2. 禪律儀 3. 定律儀
3. 無漏律儀	（無漏律儀攝於 禪律儀和定律儀中）
4. 斷律儀 （攝於靜慮律儀和無漏律儀中）	（斷律儀攝於 禪律儀和定律儀中）

（〈七善律儀品〉第 112，頁 478~479：是善律儀三種：戒律儀、禪律儀、定律儀。問曰：何故不說無漏律儀？答曰：無漏律儀在後二中攝，故不別說。有論師言：「更有斷律儀，謂離欲界時得善律儀，以斷破戒等惡，故名曰斷」。而實一切律儀皆三中攝。）

(三) 《成實論》對於「戒律儀」的探討

1. 能獲得戒律儀者：

《成實論》	有部
(1) 外道亦得	×
(2) 人趣以外的眾生(如：龍)	唯人趣
(3) 不能男	×

- 「不能男」(黃門)：沒有男根或男根有功能障礙之人。

問：「不能男」如果能得到「戒律儀」，為何不被允許出家呢？

答：(1) 「不能男」不能歸類為比丘，也不能歸類為比丘尼，因此不被允許出家。

(2) 「不能男」的煩惱深厚，難以得道，因此不被允許出家。

問：犯了五逆罪之人、貪圖供養而欲出家之人、玷污比丘尼之人，是不被允許出家的，這些人也能得到「戒律儀」嗎？

答：這些人被惡業所污，障礙聖道，因此不被允許出家，但他們可以得到在家者的「戒律儀」。

(〈七善律儀品〉第 112，頁 479：問曰：諸外道等得此戒律儀耶？答曰：得，此人亦以深心離諸惡故。戒師教言「汝從今日不應起殺等罪」。

問曰：餘道眾生得此戒律儀不？答曰：經中說諸龍等亦能受一日戒，故知應有。問曰：有人言「不能男等無戒律儀」，是事云何？答曰：是戒律儀從心邊生，不能男等亦有善心，何故不得？問曰：何故不聽作比丘耶？答曰：是人結使深厚難得道故。又，此人不在比丘中，亦

不在比丘尼中，是故不聽。……問曰：毘尼中遮逆罪者、賊住者、污比丘尼等，不聽作比丘，是諸人等亦有善律儀耶？答曰：是人若為白衣，或得善律儀。如不遮此人修行布施、慈等善法，如是若有世間戒律儀者，有何咎耶？但以是人為惡業所污，亦障聖道，是故不聽出家。）

(玄奘譯《俱舍論》卷 15，大正 29，頁 80 下：律儀唯人、天有。然唯人具三種律儀，謂別解脫、靜慮、無漏。)

2. 「戒律儀」的所緣對象：

(1) 從一切眾生處得「戒律儀」(同於有部，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20)。

- a. 如果有人說：「我對某人離殺，對某人不離殺」，則此人不得「不殺」的「戒律儀」。
- b. 如果不從一切眾生處得「戒律儀」，則和尼乾子外道的主張相同。彼外道說，在一百由旬的範圍內不殺生，即得「不殺」的「戒律儀」。

(2) 從三世眾生得「戒律儀」(不同於有部)。

《成實論》	有部
從三世眾生得「戒律儀」	從現在世眾生得「戒律儀」

(〈七善律儀品〉第 112，頁 480~481：問曰：為從可殺等眾生得善律儀？為於一切眾生得耶？答曰：皆於一切眾生邊得。若不爾，律儀則有分，有分則不具足。又，此律儀則可增減，亦同尼延子法，謂百由旬內不殺生等，有此等過，是故律儀無有分別。若有人言「我於此人離殺，此人不離」，是人不得此戒律儀。)

(〈七善律儀品〉第 112，頁 481~482：問曰：但於現在眾生得戒律儀？
為從三世眾生得耶？答曰：皆於三世眾生所得。如人供養過去所尊亦
有福德，律儀亦爾。)

3. 所得「戒律儀」會因犯戒而失去嗎？

答：不會，只是此「戒律儀」受到不善法的汙染。

(〈七善律儀品〉第 112，頁 481：問曰：若得善律儀，還破失律儀不？
答曰：不失，但以不善法污此律儀。)

(四) 《成實論》對於「禪律儀」的探討：

- 「禪律儀」的得和捨

《成實論》	有 部
入定和出定時皆有「禪律儀」	入定時有「戒律儀」，出定則無

(〈七善律儀品〉第 112，頁 483：問曰：有人言「入定時有禪律儀，
出定則無」，是事云何？答曰：出入常有。是人得實不作惡法，與破
戒相違，常不為惡，善心轉勝，故應常有。)

十三、八關齋戒（〈八戒齋品〉第113）

（一）內容與作用：

內 容	作 用	
1. 不殺生	離實惡	福因緣
2. 不偷盜		
3. 不淫		
4. 不妄語		
5. 不飲酒	離眾惡之門	
6. 不塗飾香鬘、不舞歌觀聽	離放逸因緣	道因緣
7. 不坐臥高廣華麗的床座		
8. 不非時食		

（〈八戒齋品〉第113，頁484：此八是門，由此八法離一切惡。是中四是實惡，飲酒是眾惡門，餘三是放逸因緣。是人離五種惡是福因緣，離餘三種是道因緣。）

（二）八關齋戒的受得

	《成實論》	有部
支數	八支可不全受	八支應全受
時效	不限一晝一夜 半日乃至一月皆可	限於一晝一夜
受法	可不從師受而自己發誓	須從師受而發誓

(〈八戒齋品〉第113，頁484~485：問曰：是八分齋但應具受？為得分受？答曰：隨力能持。有人言「此法但齋一日一夜」，是事不然，隨受多少戒，或可半日乃至一月，有何咎耶？有人言「要從他受」，是亦不定，若無人時，但心念口言「我持八戒」。))

(三) 受持八關齋戒的功德：可證涅槃。前提有五項：

1. 行十善道。
2. 根本業道以外的行為亦善。
3. 沒有惡心之損惱。
4. 以六隨念來守護。
5. 回向涅槃。

(〈八戒齋品〉第113，頁485：是戒五種清淨：一、行十善道，二、前後諸善，三、不為惡心所惱，四、以憶念守護，五、回向涅槃。能如是齋，則四大寶藏不及其一分，天王福報亦所不及。……受此齋法，應泥洹果。)

(另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124，大正27，頁648上~中。)